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081

電子信箱：bru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200018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建請對於主管人事法規命令或行政函釋，除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或重大事由所必要外，應儘量避免溯及既往生效，以維法律秩序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民國102年4月23日102年第5次委員會議審議黃○○先生因優惠存款事件提起復審案所為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略以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，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。因此，法律一旦發生變動，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，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，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，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，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，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。爰建請對於主管人事法規命令或行政函釋，除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或重大事由所必要外，應儘量避免溯及既往生效，以維法律秩序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俾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，並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

副本：

